



##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建議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峰盈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建議交易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2. 有關中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榮茂先生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的中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中國不競爭協議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3. 有關解除契據(定義見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單方面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的解除契據(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解除契據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 4. 有關香港不競爭協議的修訂中所述的授予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2日的香港不競爭協議的修訂(定義見通函)向許榮茂先生授出的授予事項；及全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許先生及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除外)，於其認為就完成授予事項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07年11月15日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榮茂先生、許世壇先生、葉偉成先生、鄧炳輝先生及姚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